

附加条款:

户外家属慰问探访保险

TEL: 400 9219 995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户外家属慰问探访保险条款(互联网专用)

注册号为: C0001173232201712190205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户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主险合同失效时, 本附加险亦同时失效; 主险合同终止时, 本附加险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或境内进行以户外运动为目的的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住院(见释义 2)。在境外连续住院日数(见释义 3)超过七日;在境内连续住院日数超过十日。因生活不能自理且无其他成人照料,保险人对其一位成年直系亲属前往探望并照料所发生的下列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赔偿责任:

- 1.探望人从其日常居住地直接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往返经济舱机票、船票或火车票;和/或
- 2.照料被保险人期间的限于住院所在地的合理住宿费用(限三星级酒店标准间)及公共交通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主险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以及下列原因,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如下列原因与主险合同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有冲突,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 1.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等;
- 2.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3.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4.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 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5.无就诊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
- 6.被保险人拒绝听从救援机构提出的建议。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理赔申请表;
- 2.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被保险人与探望人的关系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 4.探望人的住宿费用及公共交通费用的清单及发票原件;
- 5.探望人往返机票或船票或火车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及登机牌原件;
- 6.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代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 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出院小结原件;
- 7.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 8.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探望人从居住地出发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第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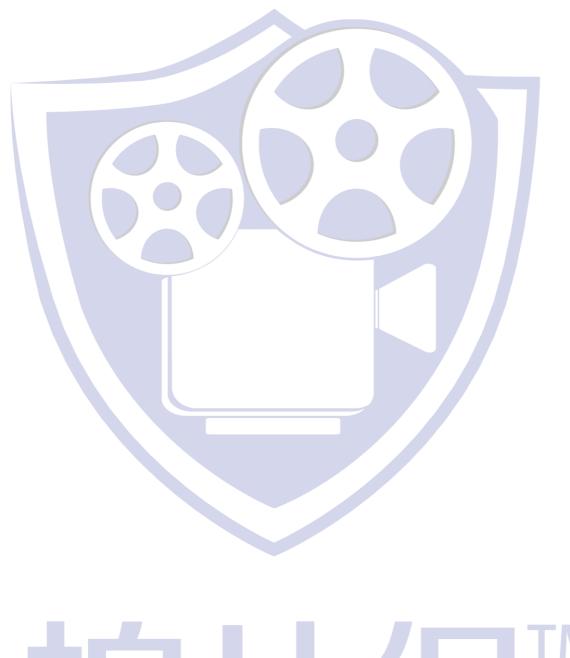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单给付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向对方请求给付或者赔偿。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单承保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释义

- 1.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 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 必须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且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 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 或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 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及不合理的住院。如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含)以上, 视为自动出院。
- 2.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
- 一日,但不含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期间的日数。

(本页结束)





拍片很不